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富森美拟调整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 20,000 万元，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将原来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

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要求。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62 天”	40,000	保本保证收益	2017.1.16	2017.3.20	2.70%	收回本金 40,000 万元，理财收益

	人民币理财产品		型				1,834,520.55 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17126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20	2017.7.19	3.90%	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理财收益 961,643.98 元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20	2017.10.20	3.40%	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理财收益 5,113,972.60 元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议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和措施健全，公司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 6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学军、胡洪波

2017 年 11 月 6 日